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4950kW10020kWh客户侧储能（金华市  
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4950kW10020kWh客户侧储能(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4950kW10020kWh 客户侧储能(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由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 2511-330751-04-01-92520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约1625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为1077.7549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建设容量4.95MW/10.02MWh。通过1回10kV电缆线路接入西侧厂区配电房10kV母线, 长度约0.4公里。储能设备布置于室外, 接入柜布置于室内。储能设备通过一次设备接至厂区配电房高压进线柜母排, 总装机规模为4.95MW/10.02MWh, 由2套2.475MW/5.01MWh液冷储能电池簇, 通过变流升压一体机至10kV电压等级, 汇流于10kV升压站, 升压站内包含出线隔离柜、并网柜、计量柜、PT柜, 电源进线柜、站用变柜, 升压站内包含继电保护、通信、调度自动化等设备, 10kV配电房内新增1台储能高压并网柜。同步建立一套电力后台监控系统; 新建停车场车棚约900m<sup>2</sup>, 并配套安装10台7kW与2台120kW一机双枪充电桩。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秋高社区宾虹西路830号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2 本次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 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含特殊性试验)及检查测试、电缆送检、质量抽检、抽检、技术监督、质保期消缺、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并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性能验收试验等】、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 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 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

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特殊消防设计、低压配电工程设计等建设内容的设计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2.2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仓储、倒运、质量检验、电缆送检、复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设备相关试验报告满足项目属地国网公司相关要求）。

2.2.3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整个储能区域的场平地基处理（标高与升压汇集站保持一致）、围墙建设（与升压汇集站保持一致）、对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地面、道路、路缘石等所有拆除及恢复工作（恢复标准不低于原标准）、设备基础、碎石地坪、围栏、接地、防雷接地、储能区域内道路、电缆沟、给排水等材料采购、进场复检、施工及验收等储能所需的所有土建工作。

（2）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整个储能系统的设备材料进场复检、设备安装、照明、视频监控、消防系统安装、设备试验、设备调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

（3）与项目段配套的消防系统（项目备案、抽查、监管、并网验收）、施工，竣工验收。

（4）并网前质量、技术监督。

（5）涉网性能检测（包括电网并网测试、电网适应性试验，充放电试验等全站全部试验），并通过项目属地国网公司验收。

（6）电池现场抽检（电芯、电池模块、BMS 等）。

（7）涉及储能部分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整站定值复核（并通过项目属地国网公司验收）。

（8）工程验收（含质监、技术监督、消防、电网、并网手续办理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9）设备及道路标识牌。

（10）本项目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招标文件或合同是否提及，凡涉及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运输、储存、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消防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投标方的工作范围，满足项目属地电网相关要求。

2.2.4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

2.4 其他：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电力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属地国网公司相关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任意一个条件，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所有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kV以下)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投标人须为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资质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2)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_\_\_\_\_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注册建造师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6 月、7 月、8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不少于 1 人。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多家施工联合体的合计人数须满足要求；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 3.13-3.17 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房建市政投标工具V2.8.2”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5.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4950kW10020kWh 客户侧储能(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群的二维码如下：

##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网上发布。

7.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 8. 行业监管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电话：0579-82376397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260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167039273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408号B座5楼

联系人：龚旭君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郑元革

电话：13052598703、0579-82028022

2025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汇总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2.8.2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4)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7转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5)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其他

6.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 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 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下载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260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1670392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光东路408号B座5楼 联系人：龚旭君、郑元革 电话：13052598703、0579-82028022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4950kW10020kWh客户侧储能（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秋高社区宾虹西路830号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 <u>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u> 。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电力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属地国网公司相关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见招标公告内容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合同有另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约定： <u>若联合体中标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其它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由此产生的联合体各方财务成本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u> 2. 其他：____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上传 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b>2025年__月__日 17 时00分</b> 提交方式： <u>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联系方式： <u>13052598703、0579-82028022；联系人：龚旭君、郑元革。</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 清、补充、修改的 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7</u>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注：<u>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u></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u></p> <p><u>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u></p> <p><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u></p>
1.1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u>∟</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type="checkbox"/>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u> / / 。</u></p> <p>2. 其他：<u>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3.1.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b></p> <p>(1)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p> <p>(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所有施工企业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所有设计企业提供）；</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p> <p>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b>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b></p>

	<p>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3.1.2.2设计方案</p> <p>3.1.2.3采购方案</p> <p>3.1.2.4施工方案</p> <p>3.1.2.5其他。</p> <p><b>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b></p> <p>（1）投标文件封面（资信标）；</p> <p>（2）投标人一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近年财务状况表；</p> <p>（4）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p> <p>（5）荣誉汇总表（评分荣誉条件的汇总）；</p> <p>（6）信用评价汇总表（评分信用等级的汇总）；</p> <p>（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p> <p>（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b>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b></p> <p>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p>（1）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函；</p> <p>（5）投标函附录；</p> <p>（6）投标承诺书；</p> <p>（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9）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p> <p>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3.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p>
--	------------------------------------------------------------------------------------------------------------------------------------------------------------------------------------------------------------------------------------------------------------------------------------------------------------------------------------------------------------------------------------------------------------------------------------------------------------------------------------------------------------------------------------------------------------------------------------------------------------------------------------------------------------------------------------------------------------------------------------------------------------------------------------

		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万元，暂列金额（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input type="checkbox"/>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其他：</p> <p><u>5.1 投标人对下述各分项进行报价，各分项报价范围如下：</u></p> <p><u>（1）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制费率：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0.00%；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核能、送电、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0.85、附加调整系数按1.0）。</u></p> <p><u>（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077.7549万元，其中除税其他暂列金额45万元。</u></p> <p><u>5.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概算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u></p>

		<p>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项目最终转固清单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由本项目清单编制单位（即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序号5计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u>（1）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保留整数位（元），设计费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不按规定保留小数位或报价超出报价区间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u></p> <p><u>（2）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展示图板、专家评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不再另行计取）、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3）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20</u>万元</p> <p><b>【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b></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91550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p>
--	-----------------------------------------------------------------------------------------------------------------------------------------------------------------------------------------------------------------------------------------------------------------------------------------------------------------------------------------------------------------------------------------------------------------------------------------------------------------------------------------------------------------------------------------------------------------------------------------------------------------------------------------------------------------------------------------------------------------------------------------------------------------------------------------

		<p>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b>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b></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力设施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p>

	<p>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2025年____月__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p> <p>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4. <u>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6 月、7 月、8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u></p>
--	-------------------------------------------------------------------------------------------------------------------------------------------------------------------------------------------------------------------------------------------------------------------------------------------------------------------------------------------------------------------------------------------------------------------------------------------------------------------------------------------------------------------------------------------------------------------------------------------------------------------------------------------------------------------------------------------------------------------------------------------------------------------------------------------------------------------------------------------------------------------------------------------------------------------------------------------------------------------------------------------------------------------------------------------------------------------------------------------------------------------------------------------------------------------------------------------------------------

		<p><u>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u></p> <p><u>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它要求：_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V2.8.2)，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他：  <b>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b></p>
<input type="checkbox"/>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本项目无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资料(含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p>

		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b>投标截止时间</b> 前不得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u> 。 3. 开标平台：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 4. 其他：___/___。
5.2	开标	1、 <b>开标顺序</b> ：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 2、 <b>开标程序</b> ：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

		<p>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 宣布开标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0）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u></p> <p><u>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u></p>
6.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资信标评分 <u>6</u> 分，商务标评分 <u>74</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u>1名</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p> <p><u>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u></p> <p><u>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u></p> <p><u>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u></p> <p><u>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u></p> <p><u>5. 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p> <p><u>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u></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2. 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u></p> <p>注：上述第（二）项、（三）项、（五）项内容及技术标投标文件，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另外再提供一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包装，U盘形式，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盖公章）】，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p>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input type="checkbox"/>2.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p>
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1.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四舍五入至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银行保函、保</p>

		<p>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p> <p>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或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工程保函形式：工程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工程保函失效，由中标单位在工程保函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采用不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符合性内容</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2025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p> <p>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	---------------------------------------------------------------------------------------------------------------------------------------------------------------------------------------------------------------------------------------------------------------------------------------------------------------------------------------------------------------------------------------------------------------------------------------------------------------------------------------------------------------------------------------------------------------------------------------------------------------------------------------------------------------------------------------------------------------------------------------------------------------------------------------------------------------------------------------------------------------------------------------------------------------------------------------------------

	<p>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⑪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p> <p>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u>⑬ 其他：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u></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p> <p>C.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	------------------------------------------------------------------------------------------------------------------------------------------------------------------------------------------------------------------------------------------------------------------------------------------------------------------------------------------------------------------------------------------------------------------------------------------------------------------------------------------------------------------------------------------------------------------------------------------------------------------------------------------------------------------------------------------------------------------------------------------------------------------------------------------------------------------------------------------------------------------------------------------------------------------------------------------------------------------------------------

		<p>M.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O.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  /  </u>；</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u>  /  </u>。</p> <p><i>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性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i></p> <p>(3) 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u>  </u>%（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⑥其他：<u>  /  </u>。</p> <p>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p>

		<p>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4）其他：_____ / 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3.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定标委员会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p>	<p>特殊说明</p>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若需要）。</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p>

	<p>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	----------------------------------------------------------------------------------------------------------------------------------------------------------------------------------------------------------------------------------------------------------------------------------------------------------------------------------------------------------------------------------------------------------------------------------------------------------------------------------------------------------------------------------------------------------------------------------------------------------------------------------------------------------------------------------------------------------------------------------------------------------------------------------------------------------------------------------------------------------------------------------------------------------------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6. 其他：_____ / _____。</p>
10.7	特殊说明	<p>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p> <p>2.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p> <p>3. 开标特别说明：1)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p>

		<p>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4. 因招标工具功能有限，本项目的电子招标书中招标工具里的最高限价仅填写的是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限价，同时投标工具中项目概况中“投标报价”一栏只需要填写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报价即可，评审时以投标函为准。</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0.8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p>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9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p>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p> <p>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1	其他	根据金华市水处理公司与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项目中所建设的一套电力后台监控系统、停车场车棚，以及配套安装的10台7kW及2台120kW一机双枪充电桩，其产权均归属于金华市水处理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建安工程费商务报价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土建工程：8.57%

安装工程下限：6.39%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下限值，不得高于上限值（上限值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因软件功能限制，投标人在商务标软件制作完成并体检后仍须自行检查费率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间内，由此可能引起的无效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土建工程：7.734%

安装工程下限：9.189%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现行其他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清单，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v.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二）项、（三）项、（五）项内容及技术标投标文件，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另外再提供一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包装，U盘形式，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盖公章）】，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 7.1.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中标结果。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_\_\_分，资信标评分\_\_分，商务标评分\_\_\_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20分，资信标评分6分，商务标评分（≥70分）74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技术标评分（2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1.0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1.0分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9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0.9~1.5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9~1.5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9~1.5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9~1.5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9~1.5分
		设计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0.9~1.5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8~1.0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8~1.0分
		设备选用的功能优越性		0.8~1.0分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1.0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0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0分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4~0.5分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4~0.5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0分
其他	1分	合理化建议	施工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0.8~1.0分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 （三）资信标评审（6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	----	----

<p>类似工程业绩</p>	<p><b>企业业绩：</b></p> <p>1) 施工业绩：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单个项目施工合同金额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8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设计业绩：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单个项目施工合同金额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总承包设计业绩（在该业绩中负责设计且设计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部分）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8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b>注：1. 本项最高得2分；</b></p> <p><b>2. 业绩证明材料：</b>（1）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制件（复制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2）以上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还需提供业绩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p>	<p>0-2分</p>
	<p><b>人员业绩：</b></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单个项目施工合同金额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8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2分。</p> <p><b>注：1. 本项最高得2分；</b></p> <p><b>2. 业绩证明材料：</b>（1）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制件（复制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2）以上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还需提供业绩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p>	<p>0-2分</p>

<p>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p>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得0.5分，同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b>注：（1）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b>需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p>	<p>0-2分</p>
-------------------------	----------------------------------------------------------------------------------------------------------------------------------------------------------------------------------------------------------------------------------------------------------------------------------------------------------------------------------------------------------------------------------------------------------------------------------------------------------------------	-------------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74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商务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工程总承包中建安工程费</p>	<p>报价质量分 (10分)</p>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④其他：<u>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暂估价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u><u>投标人《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u>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p>

		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报价 $Z_1$ 值按 <u>8</u> 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评标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评标调整系数）
	报价得分（54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4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54-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6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54-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工程总承包中施工图设计费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本项目设计费报价 $Z_2$ 值按 <u>6</u> 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评标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评标调整系数）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3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6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1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6；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商务标得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结果正式发布前，招标代理单位对评标结果进行核实。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如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1.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以上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合同价是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的投标总报价。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均包含承包范围内的设备购置费。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2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按 xx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_\_\_\_%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核能、送电、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比例为 60%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仅计取基本设计收费，不计取其他设计收费。

**特别条款：**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概算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项目最终转固清单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由本项目清单编制单位（即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序号 5 计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

(2) 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

(3)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总承包专项费，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及专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现场管理用房。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3.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3.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3.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专用条件注明的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项目立项批复；
- (2)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 (4) 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5)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落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

### **1.5.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日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 1.5.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图纸6套。

## 1.6 联络

1.6.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 1.7 知识产权

1.7.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7.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享有。

1.7.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8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9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4.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1）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责：\_\_\_\_\_

（2）跟审单位（若有）：

跟审单位（若有）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责：\_\_\_\_\_

###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放线

放线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4.1.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14天提供（一式六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 4.1.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根据资料内容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 4.1.5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 4.1.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

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9)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0) 关于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单位负责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如有）、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参照金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2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服从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及秋滨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管理规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总价的2%，四舍五入至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或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工程保函形式：工程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工程保函失效，由中标单位在工程保函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材料，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

制度，请假1天内由监理单位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1天以上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1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2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10000元/次。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5000元，更换仅限一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3.6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惩罚性违约金。（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设计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处扣罚5000/次。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处扣罚3000元，更换仅限一次。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

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0.5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3.7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7.1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 合同目标范围内本单位的相关事宜。

4.3.7.2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4.3.7.3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监理单位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1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4.3.7.4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5000元/次。若确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3000元，更换仅限一次。

4.3.7.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3.8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若有人员重叠，按就高原则进行扣罚。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按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止。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驻场设计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15天，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500元/天/人罚款（按发包人要求考核）。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及由发包人自行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分包单位须经甲认可。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材料或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实向总包单位支付。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和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1.4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4份（电子版1份）、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

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6.5.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

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7.6.4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7.7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合同文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

同文件。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单位。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2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竣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a)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c) 施工机械的记录；

(d)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e)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设计工期的要求，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处罚（发包人认可的延期原因除外）；若承包人达不到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处罚（发包人认可的延期原因除外）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4.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 11.2 缺陷调查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

### 13.2 变更程序

#### 13.2.3 变更估价

##### 13.2.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变更权

本工程为设计及施工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单位的建议、跟审单位（若有）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书面变更指令需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属于变更；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按照预算编制审核口径结合投标让利率进行测算，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上报，根据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执行。签证价格不让利。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拟招标项目进度方案，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编制。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承包人可参加暂估价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根据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在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即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

### 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

#### (1) 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内容）计算工程量。

(2) 单价的确定【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5条执行，但异常报价的处理须经发包人认可。】：

模拟清单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模拟清单未列入项目，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口径确定：

a、如模拟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模拟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模拟清单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各项取费的确定如下：

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予计取。

③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50%计取。

④税金：按9.00%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

⑤风险费用不计取。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

⑦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⑧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

⑨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b、新增加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2025年 月份）除税信息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c、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模拟清单编制期的《金华造价信息》。

d、暂定综合单价按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e、签证价按以下原则确认：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编制基期的《金华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若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3）关于计价的特殊约定（如有）：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21.6条约定。

（4）修正模拟清单后的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预算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签证价格调整。

（5）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临时道路、设备点验后的存放场地等费用已考虑，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14.3条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在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4.3条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

(4) 剩余设计费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若本工程列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确认的造价为基数)计算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支付部分后付清余款。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 %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作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核能、送电、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计**)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仅计取基本设计收费,不计取其他设计收费。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一、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0\*0.85\*1.0\*中标设计费率。**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核能、送电、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仅计取基本设计收费,不计取其他设计收费。**

注: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展示展板、专家评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不再另行计取)、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1) 工程量的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2) 单价确定: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a、如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预算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合同优惠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预算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合同优惠率。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f、甲供材料、设备及甲供项目保管费（如有）：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损耗率按定额规定，超损耗部分按实际采购价格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计算超损耗部分保管费），采保费费率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率的中值计取。

g、清单报价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原则上执行金政发（2012）122 号及金政办发（2019）27 号文件。

(4) 本项目结算时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5) 本项目开工策划、领导视察等需现场布置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

(6)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原则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现行的相关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并下浮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7)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以核增额、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分别按 5%计取核减追加费和核增费，该两笔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在领取审核报告前支付给审核单位，如不支付，则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付。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在12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100%；**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伍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9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0.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附：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附件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				
二、设计人员				
三、施工人员				

附件6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场地业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

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 四、场地业主单位责任

1、提供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场地与设施条件，配合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施工许可与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施工安全协调与管理，对涉及自有设施或场地的安全事项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五、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1、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导职责，协调施工、监理及场地业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2、不得对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3、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4、提供安全生产所需资金及合同约定的安全条件，监督安全生产费用规范使用。

#### 六、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一式拾份，建设执肆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场地业主执壹份。**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4950kW10020kWh客户侧储能(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
2. 项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秋高社区宾虹西路830号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建设容量4.95MW/10.02MWh。通过1回10kV电缆线路接入西侧厂区配电房10kV母线，长度约0.4公里。储能设备布置于室外，接入柜布置于室内。储能设备通过一次设备接至厂区配电房高压进线柜母排，总装机规模为4.95MW/10.02MWh，由2套2.475MW/5.01MWh液冷储能电池簇，通过变流升压一体机至10kV电压等级，汇流于10kV升压站，升压站内包含出线隔离柜、并网柜、计量柜、PT柜，电源进线柜、站用变柜，升压站内包含继电保护、通信、调度自动化等设备，10kV配电房内新增1台储能高压并网柜。同步建立一套电力后台监控系统；新建停车场车棚约900m<sup>2</sup>，并配套安装10台7kW与2台120kW一机双枪充电桩。
6. 储能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7. 系统配置：  
包含PCS、BMS、EMS、升压站、消防、暖通等核心设备电池系统：2套5.01MWh液冷储能系统（单簇容量417.99kWh）；10台7kW交流充电桩和2台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
8. 接入电压等级：10kV

## 二、实施方案要求

### (一) 设计要求

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深度要求（若出台新规规范，则以最新规范为准）：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725号）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GB/T 36547-2018）

《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测试规范》（Q GDW 676-2011）

《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运行控制规范》（Q GDW 696-2011.9969）

《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监控系统功能规范》（Q GDW 697-2011）

《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Q GDW 1564-2014）

《电池储能电站技术导则》（QGDW 1769-2012）

《储能电池组及管理系统技术规范》（QGDW 1884-2012）

《电池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条件》（QGDW 1885-2012）

《电池储能系统集成典型设计规范》（QGDW 1886-2012）

《电网配置储能系统监控及通信技术规范》（QGDW 1887-2012）

《电池储能电站设计技术规程》（QGDW 11265-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 14285-200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程》(DL/T5390-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6558-2018)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GB/T36276-2018)

《电池储能电站设备及系统交接试验规程》(Q/GDW 11220-2014)

《电池储能功率控制系统技术条件》(NBT 31016-2011)

《电池储能系统变流器试验规程》(Q/GDW 11294-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 2.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要求

依据初设阶段收口成果、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配合成套设计，参加功能规范书、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及合同谈判、联合设计等；执行概算（如果有）及竣工图编制；编制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对比表，用于施工结算配合；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比选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 3. 设计工作纪律要求

规划基础资料、技术条件书、前期工作基础资料和集团战略性基础资料，在本企业属于重要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用作本次比选以外的任何用途，严禁转让第三方，参与者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设备采购要求

### 1. 储能：

#### （1）一般要求：

1、本项目采用1500V储能系统方案，储能系统设备采用预制舱一体化设计，系统拥有独立的自供电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门控照明、应急系统、消防系统等自动控制和安全保障系统。

2、要求储能电池系统设备采用液冷系统设计，尺寸按标准20尺标准高柜集装箱设计便于运输，重量不超过45吨。储能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机架-电池系统模块化层级，层次分明、结构清晰、功能完善，应包含完善的电池机架、电池管理系统（BMS）、高压箱、液冷冷却系统、门控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含PACK级气体消防，PACK需内置不低于25%温度检测点并提供证明文件，舱级火灾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消防系统为电池舱级消防，电池舱内置烟感、温感、可燃气体探测器，并提供消防设备布局图）、应急装置等。

3、储能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本体保护、电池过流过压保护、并网保护、防爆设计。电池集装箱内部应集成必要的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火

灾探测报警系统应能够及时探测到集装箱内异常情况并自动和手动的启动气体灭火。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应能够独立于原建筑火灾报警系统工作，并可通过干接点信号将报警信息接入原建筑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在应用投标人提供的储能软硬件系统情况下，储能系统发生不应起火、爆炸。

4、储能设备需配置必要设备，保证电池储能设备可以安全串并联运行。

5、储能系统的运行要求：储能系统自身运行控制系统应提供完善的内部监测、控制、故障保护与切除、事件记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切控制、运行模式控制、设备状态、运行温度、环境控制和监测等功能。储能系统内应配置相应的交直流UPS设备，保证控制系统、信号系统、消防系统在断电情况下能够正常工作。

6、全套储能系统设备质保5年，其中电池循环次数不低于7000次，在质保期内，投标方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时，投标方应无偿地为招标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7、电池模块和电池簇内，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绝缘电阻、介质强度应满足NB / T 42091《电化学储能电站用锂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8、为避免因单体电池或电池模块电池特性或运行条件差异较大而引起整组电池性能和寿命下降，投标人设备应具备保证电池各项指标的均衡性的解决措施，并提供令招标人及技术专家组满意的监测体系。

9、本项目只接受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中的A品储能电池，不接受其它类型、品级和梯次电池，也不接受长时间库存电池，到货验收需通过招标人及技术专家组对电池模组的测试抽检，若抽检不合格，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根据工程需要可以召开设计联络会或以其它形式解决设计制造中的问题。文件交接要有记录，设计联络会议应有纪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可以以其它形式补充。以后协调所形成的文件与规范书具有同等效力。

11、储能系统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名称	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	----------

电池寿命（年）	≥10年
循环次数（次）	≥7000次（充放电剩余容量70%）
综合效率（%）	≥85%（以10kV侧电表计量为准，综合效率=周期内放电时上网电量/（充电时下网电量+外部电源耗电量），包含集电线路考核电表之前所有设备的辅助能耗）
系统使用寿命（次）	≥8000次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 可选的充放电方式；
- 循环次数与充放电深度关系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循环次数与充放电倍率的关系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容量与温度关系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充放电倍率与容量关系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充电特性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放电特性曲线（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耐过充、过放能力说明（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长期正常运行后的端电压偏差范围（电池单体曲线）；
- 电池的荷电状态（SOC）、电池健康度（SOH）的计算方法；
- 电池系统的电池巡检和保护功能；
- 单体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资质）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电池模组和电池簇按相关规程规范和要求通过资质检测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报告，若无测试报告需提供本项目并网前厂家完成GB/T 36276-2023检测报告的承诺书；
- PCS按相关规程规范和要求通过资质检测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报告，满足并网验收要求。

（2）电池系统技术要求：

### 1、电池单体

- 1)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所使用的锂电池单体容量≥314Ah，适用于电网储能应用要求，

使用的电芯下线时间 $\leq$ 3个月；

2) 电池单体必须标明制造厂名及商标、型号及规格、极性符号、生产日期。

3) 投标人提供的电池内阻检测值应与实际测试的电池内阻值一致。

4) 电池单体外观应无变形及裂纹，表面应干燥、平整无毛刺、无外伤、无污物，且标识清晰、正确。

5) 电池单体性能要求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人所使用的锂电池单体电芯必须通过GB / T 36276-2023的标准测试，并具有相关测试报告。

## 2、电池模块

### (1) 初始充放电能量

电池模块初始充放电能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初始充电能量不小于额定充电能量；
- b. 初始放电能量不小于额定放电能量；
- c. 能量效率不小于93%；
- d. 试验样品的初始充电能量的极差平均值不大于初始充电能量平均值的7%；
- e. 试验样品的初始放电能量的极差平均值不大于初始放电能量平均值的7%。

### (2) 倍率充放电性能

电池模块倍率充放电性能应符合 GB/T 36276-2023中5.3.1.2的相关要求。

### (3) 高温充放电性能

电池模块按照GB/T 36276-2023的“A.3.6 高温充放电性能试验”步骤，其高温充放电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电能量不小于初始充电能量的98%；
- b. 放电能量不小于初始放电能量的98%；
- c. 能量效率不小于90%。

#### (4) 低温充放电性能

电池模块按照 GB/T 36276-2023的“A.3.7 低温充放电性能试验”步骤，其低温充放电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电能量不小于初始充电能量的80%；
- b. 放电能量不小于初始放电能量的75%；
- c. 能量效率不小于75%。

#### (5)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

电池模块室温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量保持率不小于90%；
- b. 充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2%；
- c. 放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2%。

电池模块高温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量保持率不小于90%；
- b. 充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2%；
- c. 放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2%。

#### (6) 储存性能

电池模块储存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0%；
- b. 放电能量恢复率不小于90%。

#### (7) 绝缘性能

按标称电压计算，电池模块正极与外部裸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电池模块负极与外部裸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的绝缘电阻均不应小于1000  $\Omega$  /V。电池模块正、负极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M  $\Omega$ 。确保电池模块在项目现场符合安全运行的绝缘要求。

#### (8) 耐压性能

按照GB/T 36276-2018 的附录A.3.11 耐压性能试验步骤，在电池模块正极与外部裸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电池模块负极与外部裸露可导电部分之间施加相应的电压，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确保电池模块在项目现场符合安全运行的耐压要求。

### (9) 安全性能

- a. 过充电：将电池模块充电至任一电池单体电压达到充电终止电压的1.5倍或时间达到1h，不应起火、爆炸。
- b. 过放电：将电池模块放电至时间达到90min或电压达到0V，不应起火、爆炸。
- c. 短路：将电池模块正、负极经外部短路10min，不应起火、爆炸。
- d. 挤压：将电池模块挤压至变形量达到30%或挤压力达到 $(13 \pm 0.78)$  kN，不应起火、爆炸。
- e. 跌落：将电池模块的正极或负极端子朝下从1.2m高度处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1次，不应起火、爆炸。
- f. 热失控扩散：电池模块（PACK）内置气体消防模块，消防系统为电池舱级消防，电池舱内置气体消防模块，并具备反馈检测功能，当电池模块中电池单体触发达到热失控条件，消防模块自启动，电池模块不应起火、爆炸，不应发生热失控扩散。提供电池PACK消防方案说明，提供电池舱级消防方案说明。
- g. 电池PACK需要具备泄压阀，具备熔断器或MSD，电池舱需要具备泄压阀）。
- h. 现场环境：在应用投标人提供的BMS/EMS系统情况下，不应起火、爆炸。
- i. 防护等级：电池模块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其中电池模块防护等级低IP67的供应商提供防凝露解决方案，避免冷凝液体进入电池模块中引发电池故障，电池舱防护等级为IP55。
- j. ▲为使系统运行效率最优，电池模块液冷流道需合理，请投标人提供详细高效液冷流道设计方案。

### (3) 设备验收：

①到货时提供出厂试验报告（电池充放电测试、压差测试、效率测试等）、电池和PCS型式试验报告；

②发包人参与开箱验收，不合格设备需48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 3、电力后台监控系统

整套电力后台监控系统负责完成对厂区变配电所供配电系统的测量、监视、控制、保护等功能。本次对原有电力后台监控系统进行扩容改造，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至少包括：

（一）采集变配电间、高压室所有10KV高压柜继电保护器、0.4KV低压开关柜框架电表的运行参数和报警信息，实现配电系统的实时监测管理，实现供电的连续、稳定可靠。

（二）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① 对电力后台监控画面进行升级，实时显示配电系统所有监控微机保护器、断路器和智能电表的运行参数，如有功、无功、总功率、电流、电量等，并能以接线图、曲线、棒图、表格等形式显示遥测量、遥信量、电度量、计算量。应以彩色图形显示受监控电力系统设备的平面图、正视图，系统图等相关图形，图例应为设备实物的模拟图，在图例旁边实时显示系统或设备的动态数据。通过图形、三维图像、报表等多种方式，表示设备的开 / 关、故障等状态和全电量参数，仅使用键盘或鼠标即可完成对所有设备的在线监测和控制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控制程序和设备运行参数），但并不中断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一幅画面上应能显示不少于4条曲线，点间隔应有1分钟、5分钟、15分钟、1小时选择，应能同时显示实时曲线、计划曲线、历史曲线。

③ 实现自动的数据实时表格分析管理，提供实时趋势分析功能，支持不同电量（伏特、安培、功率、电量等）趋势分析。

④ 打印功能

能以定点和召唤方式打印报表，能随机打印事件，能按用户设定比例拷屏，日报、月报保留一年，报表中应能按照区域、用途、用能指导规范进行能耗比对。支持导出成以下文件格式：HTML、PDF、Excel和XML等。

#### ⑤ 计算功能

能进行最大负荷、最小负荷、出现时间、平均负荷、负荷率、峰谷差率、电压合格率、不合格时间统计等的统计计算，以上有关计算所需的时间段应能由用户设定。能由用户编制计算公式进行其它计算，计算参量为常量、历史数据、实时数据。

#### ⑥ 控制功能

可对1#、2#、3#、4#、5#变压器高压侧断路器，厂外泵站1#进线，母联柜断路器，总进线断路器进行操作，每次操作的内容均应作存盘记录，支持的设备应包括断路器等设备。

#### ⑦ 告警功能

能进行开关变位、越限（电压、电流、负荷、频率）、预告信号、接地信号等的告警，告警方式采用对应量闪烁、语音提示、弹出告警框，框内显示对象、性质、时间、内容等信息，同时存盘（记录内容用户不可修改和删除）和打印。

#### ⑧ 事故处理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自动推出相应画面，启动打印机打印出事故内容并作存盘记录，保留告警时间一个月。

#### ⑨ 事故追忆

事故发生时应记录事故发生前5秒钟及事故后1分钟相关量的数据（相关量不少于8个，由用户设定），记录密度为1秒钟12点，追忆信息需存盘，并可随时打印。

#### ⑩ 历史数据的存储和查询

能由用户设定存储参量和存储点间隔，用户应能直接查询当年的历史信息，对上一年及以前的历史数据可通过回装方法进行。系统自动记录各受监控设备的运行参数、状态、报警等信号，记录全电量参数及其历史数据，并进行综合处理，提供下列各种数据：系统运行记录、诊断报告、维护管理报告、能耗报告、设备状态和报警报告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分类按时间、日期自动按指令生成，并可随时调阅或打印出来。测量数据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 ⑪ 系统操作权限设置：系统操作权限设为三级，即普通用户级、操作员级、系统管理

员级，各级的操作权限定义如下：

(1) 普通用户级：能调图监视画面

(2) 操作员级：能进行控制操作、编辑画面及报表、执行打印功能、历史数据查询、系统操作记录的查询、修改自己的口令。

(3) 系统管理员级：能进行系统所有参数的设置以及除控制操作员外的操作员级的所有功能

(4) 系统可记录系统操作员确认各类报警信息的时间及确认人姓名。

⑫ 电压质量超高、偏低及合格时间统计值，记录最少保留3个月。

⑬ 后台系统必须与现有及新增的微机综合保护器、框架断路器和多功能电力仪表无缝互联，系统与微机综合保护器、框架断路器和多功能电力仪表的通讯互联工作。

⑭ 与站内已有的大屏幕显示终端连接，并保证在大屏幕终端上正确显示变配电系统的运行状况。

⑮ 完善和升级系统报警功能，报警优先级别应根据严重性至少分为三级（紧急故障、主要故障、一般故障），按故障类别次序来处理异常事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在显示器上弹出警示红色闪烁对话框，配以声响提示，显示出相应设备的图形界面，所有的报警应显示报警点的详细资料，包括位置、类别、处理方法、时间、日期等，同时能显示维修和处理的方法，并根据报警优先级别和时间专页自动记录备案，建立设备的维修档案，并在打印机上输出打印报告。

⑯ 实现能源报告功能，完成不同维度的能源目标管理、能源绩效管理、能耗排名管理、成本分摊管理等功能报表。

⑰ 通讯网络

连接各层之间的通讯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网络传输协议采用Modbus TCP 协议。以太网的应用符合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灵活的拓扑形式和开放的网络协议以便于系统扩展。

### （三）施工要求

#### 1. 安全文明施工：

-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并经审批；
- （2）现场设置安全标识，消防器材（每50m<sup>2</sup>配2具4kg灭火器）；
- （3）施工噪声≤65dB（昼）/55dB（夜），控制扬尘及固废处理。

#### 2. 质量标准：

- （1）土建：混凝土强度≥C25，基础沉降≤20mm；
- （2）电气安装：电缆绝缘电阻≥100MΩ，接地扁钢搭接≥6D；
- （3）设备安装：电池簇垂直度偏差≤1mm/m，PCS水平度偏差≤2mm/m。

### 三、服务承诺

#### 1. 全周期服务内容：

- ①设计服务：施工图阶段充分沟通，关键节点组织专家论证；
- ②供货服务：设备运输投保货运险（保额≥总价），提供电池≥10年质保；
- ③运维服务：质保期2年（设备不少于5年，电池不小于10年），7×24小时响应，故障48

小时内修复。

#### 2. 培训服务：

免费提供运维培训。

#### 3. 风险责任：

- ①承担施工及质保期安全责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②保证设备/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质量保修书》《竣工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容量测试、效率测试），联合电网公司、政府部门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4、投标保证金；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6 月、7 月、8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 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 社保	在本单位缴 纳社保的期 限（自xx年x 月至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设计负 责人							
3	施工负 责人							
4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招标公告要求配备）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或建筑面积X平方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 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其他资料

注：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五、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或建筑面积X平方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7.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
8.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设计费率：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 3.13-3.17 条的要求)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 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其它规定
1	钢筋	沙钢、宝钢、中天、杭钢、元立（同档次及以上）	<p>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p> <p>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p>
2	钢材	马钢、萍钢、宝武钢、唐钢、安钢（同档次及以上）	
3	非金属管材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管业有限公司）、公元（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冠益（冠益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档次及以上）	
4	电线、电力电缆	中大元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开开（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进（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江苏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同档次及以上）	
5	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	晶科集成（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昱欣（浙江华昱欣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达能源（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档次及以上）	
6	变流升压集装箱系统	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禾望（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档次及以上）	
7	能量管理系统	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南京中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同档次及以上）	
8	电池、电芯	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纬锂能（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海辰储能（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鹏辉能源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中 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